

长宇宙 / 著

南北往事

海外借

Memory of Two Cities

江南初遇，京城重逢；双城一梦，再无别离。

往事 の 南北

长宇宙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南北往事 / 长宇宙著. — 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7.2
ISBN 978-7-5500-2124-2

I. ①南… II. ①长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37131 号

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编: 330038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jy.com>
E-mail bhzwjy0791@163.com

书 名 南北往事
作 者 长宇宙
出版人 姚雪雪
出品人 李国靖
特约监制 燕 兮
责任编辑 胡志敏
特约策划 黄 悦
特约编辑 黄 悦
封面设计 小茜设计
封面绘图 度薇年
版式设计 王雨晨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开 本 1/16 680mm × 970mm
印 张 20.25
字 数 360千字
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
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124-2
定 价 36.00元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7-67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Best Time

白马时光

目 录
Contents



第一章	归 来	001
第二章	往 事	064
第三章	南 京	079
第四章	痴 缠	131
第五章	端 倪	179

目 录
Contents

第六章	试 探	197
第七章	真 相	228
第八章	后 来	257
番外一	八喜记	287
番外二	武陶记	292



第一章 · 归来

那时春景正盛，年少轻狂。

如今一语成谶，悔不当初。

北京，西郊。

距离市区三十公里的潭柘寺。

此时正值春末，乍暖还寒，山上很静，从山脚通往山顶的石阶上落满了为生新芽而枯落的残叶，脚踏上去，发出极为清脆细微的响声。

沿着石阶往上走，临近山顶，潭柘寺后山，有一处四四方方的灰砖院落，位置很隐蔽，坐落在一片青葱翠柏中。往前几步，院门紧闭，门上拴着一对兽首铜环，再往上，是一块几经风雨冲刷、痕迹斑驳的鎏金匾额，深红的漆面，上面工工整整用篆书写着四个大字。

文旸禅院。

霍哲立在禅院门前，仰头注视着匾额，半晌，才伸手轻轻叩门。

叩响三声，迟迟不见人来，她站定，又敲了三下。

不多时，门终于开了。

先是虚掩着留了道缝，露出一张年轻僧人的脸。僧人年纪不大，十八九岁的年纪，穿着灰蓝色僧衣，瞥见外面站着的人，他单手施礼。

“施主，潭柘寺在您往回三里，此处是清修之所，不做香客参观。”

年轻僧人说完，便作势合门。

“师父，我不去潭柘寺。”

僧人合门的手停了。

霍哲依旧站在门外，双手合十，恭敬回礼，“请问慧能大师现在还住在这里吗？”

她双手合十的时候，露出手腕上一圈檀木手串，僧人迟疑着问道：“施主与师父是旧相识？”

这文旻禅院早些年是正儿八经的皇家寺庙，在康熙年间给潭柘寺住持止安禅师做讲经访友的地方，从不对外开放，也不接受游人参观，来访的人大都是非富即贵，能找到这儿来还准确说出慧能大师名字的人，更是少之又少，只怕是这禅院的座上宾。

小师父开了右侧院门，引门外人进来。

院落不大，跨过门槛，有正在洒扫庭院的僧人，见有外人来，也不抬头，只专心做自己的事儿。僧人带霍哲穿过大殿，与几位师兄一一行礼，在大殿后面的厢房门前站定。

“施主，稍等，我进去问问师父的意思。”

霍哲点头，“好。”

不过一分钟，僧人便又开了门出来，朝霍哲做了一个请的手势。

禅房内的陈设一如从前，雕梁红木，青灰的四方门墙，一张硬榻，一张矮桌，两个明黄色的蒲团，矮桌上放置着一把泥壶、两个杯盏。

左侧蒲团上，一位身着灰色袈裟的老住持正在打坐，腰背挺直，坐姿端正，五官细细端详之下，有一股子安详宽厚的气韵。

听见掩门声，老住持缓缓睁开眼睛，慈祥微笑。

“施主，一别三年，别来无恙。”

“您还记得我？”

老住持一声叹息，伸手指了指对面的蒲团，示意来人落座，“三年前你从我这里走，如今再来，便知你心结未解。”

泥壶里的水开了，两盏茶，老住持拿起其中一杯递过去，霍哲用手去接。

那一双手，手指修长，白皙无瑕，掌纹分明，是手相中的上品。

霍哲接过茶盏，心思却不在喝茶上，她定定地望着老和尚，“三年前您对我说，要想度己，先要度人。”

老和尚徐徐道：“可到头来才发现，度人，难度己。”

霍哲蓦地抬眼去看老和尚，老和尚超然一笑，平和温厚，“要你行路观山，不过是让你见更多的川流江河，知自己见识浅薄；要你静心识人，不过是让你去更多地感悟人性中的善美与恶丑，知自己心中的对错。你走的路，与你识的人，本身对你自己就是一种度化。”

霍哲难以被说服，“可那是一条人命。”

老和尚不疾不徐地打断她的话，“这世上最难平息的，便是无心之过。你这样放不下，对死去的人来说，也是一种束缚。”

霍皙无措，把脸深深埋进手里，声音沙哑：“师父，我到底该怎么做？”

“做你自己正在做的，做你自己想去的。心结开了，孽债自然便还了。”

霍皙沉默，无声地用手去摩挲那盏茶杯，手指沿着杯沿，一圈一圈，但眼中有限心事。

五年前，她初来这里，跟在一人身后，年轻女孩儿，心中虽无信仰，眼神还是充满了对神佛的敬畏。后来那个人撇下她，独自走开，任她在这小小的禅院乱转。

她懵懂地转至禅院后山，遇上一位老师父。老师父当她是迷了路的香客，笑意盈盈地为她指点方向。她那时什么也不懂，只记着守规矩别惹祸，便怯生生学着师父行礼，双手合十，老师父浅浅瞧了一眼，便道：“姑娘，你这手相，缠思太多，易乱方寸。”

她惊喜之余又多出几分虔诚，想要再询问老和尚一番，对方似看透她的心思，依旧笑吟吟的。

“眼相心生，怕是无根。”

她彻底对老僧服气，缓缓低下头来。

无爹无娘，辗转十年，可不就是注定无根吗？

“您还看出了什么？”那时候她年少，像个顽劣孩童般跟在老和尚身后，只恨不得从他那里得到更多点化。

“施主年少，做事三分不满，七分又过，还要三思而后行，莫要意气用事，恐害他人性命。”

“您指什么事儿？”

“父母之恩德，朋友之义气。”

“我无父无母。”

“世上万物，皆有父母恩泽，你如何没有？”

她懊恼不答，两人一路走到禅院大殿，她眼睛一亮，指着远处的人脆生生地又问：“那姻缘呢？”

老和尚手里捻着一串檀木珠子，望着不远处的男子，优哉游哉地道：“非你所属，奈何强求，来日方长，得失都是天意。”

老和尚渐渐走远，她朝他做鬼脸，还以为是多深的道行，不过是个江湖骗子，车轱辘话来回说罢了。

那时春景正盛，年少轻狂。

如今一语成谶，悔不当初。

禅房外响起了钟声，盏茶凉透，霍皙起身告辞。

她起身去开门，老和尚的声音又在身后幽幽响起。

“你走，是要与是非地断尘缘；你回，说明你与是非地尘缘未断。该来的，总会来；该放下的，也总要放下。”

霍皙回头，莞尔一笑，神情与当年的顽劣少女甚是相似，“师父，当年您说我有些慧根，不如您留我在这山里，跟着您一起修行吧。”

老和尚慈祥一笑，起身送她出门。

“进山门易，只因佛门始为俗人开；出山门易，只因佛度尘世有缘人。”

老和尚抖搂抖搂身上的袈裟，迈着沉稳的四方步走远了，“你虽有慧根，却与我无缘，走吧走吧……”

三月中旬，万物都有回暖迹象。

霍皙从禅院出来，风一吹，还是被冻得打了个寒噤。

已经初春，她仍穿着长及脚踝的黑色羽绒服，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，一头又厚又密的长发有几缕被吹起来刮在脸上，太阳西斜，她单薄的影子被深金色的光芒拉得很长，衬得人越发孤独。

她下了山，站在半山腰，从羽绒服兜里掏出打火机，背对着风口，给自己点了支烟。

霍皙生得白，透亮的白，也美，尤其是那双眼睛，眼眶深，睫毛浓黑卷翘，她想事情的时候眼神会放空，睫毛微颤，盯着一个地方，好似蒙着一层雾气。等你想仔细看个究竟的时候，偏偏那一对黑白分明的眼珠又带着那么股孩子似的清澈。

她抽烟的时候歪着头，手里不自觉地转着打火机，打火机是深棕色的 Valentino，有些年头了，算是老古董，有不少划痕，烟是上好的苏烟，别名叫软金沙。两片饱满的唇瓣含住烟嘴儿，狠歠，浅白色烟雾又淡淡喷出来，带着她特有的漫不经心。

她想着老和尚对自己说的话，跺了跺发冷的脚，去摸揣在裤兜里的手机。

拿出来一看，全是未接电话和信息。

她把燃烧一半的烟屁股弹进垃圾桶，一边回电话一边下山，步子迈得很大，电话也很快就被接通了。

那头是一道很爽脆悦耳的女声：“去哪儿了你？找了你一天。”

“上山了，刚下来，手机调了静音。”

听筒里确实隐约有风声，陶蓓蓓开着车，爽脆地问她：“今天晚上给你接风，想吃什么？要不我先去接你，然后再定？”

“吃什么都行。”下山下得急了，霍皙有点儿喘，她嘴里呵出一团团白色的冷气，“你不用来接我，我自己开车去。”

“屁！”

陶蓓蓓说话的习惯一点儿都没变，嗒嗒嗒跟个机关枪似的，“三年没回来你知道北京变什么样儿了吗？自己开车来，我怕你都没开进市区就已经丢了。”

“实在找不着我用导航，你把地址发给我就行。”

“行吧，那就这么定了。”

刚要挂掉电话，陶蓓蓓在那头忽然又喊了她一声：“霍哲！”

“哎。”霍哲应了一声，又把电话贴回耳边，“怎么了？”

沉默了好长时间，听筒里才传来陶蓓蓓瓮声瓮气的鼻音，“我真想你。”

酸！太酸！

霍哲心里暗骂，这话忒煽情。

她又说：“我以为你再也不回来了，真的，你不知道我们有多高兴。”

说完大概也觉得自己这话有点儿矫情，陶蓓蓓嘿嘿一笑，赶紧挂了电话。

霍哲攥着手机，原地愣了一会儿，等回过神来，便加急脚步下了山。

今天这山上确实和往常不一样，有点儿太静了，静得都吓人。早上来的时候她以为是太早了，游客都没到，没想到走的时候停车场也只有自己一辆破吉普和一辆黑色轿车。

霍哲拉开车门，好奇心作祟，往那车上看了一眼。

车是很老的款式，现在在街上已经看不到几辆了，车旁边站着一个人，穿着制式黑大衣，站姿笔直，耳朵里还塞着对讲耳机，时不时往四处张望。对方敏锐地察觉到霍哲的眼神，回头扫了她一眼。

这个眼神，包括那个站姿，霍哲太熟悉了。

见霍哲目光深深地定在这儿不动，对方警觉，朝这边走来，霍哲疯了，立刻缩头溜烟爬上车走了。

中途陶蓓蓓订好饭馆给她发了信息，选在一家老字号的鸿宾楼，还真是像她说的，几年时光，北京已经变得有点儿让人不认识了。

数不清的环路，拔地而起的摩天大厦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竖好的城市新地标，正逢晚上下班高峰期，霍哲驾驶着自己这辆略寒碜的车挤在红绿灯岗前，这才后知后觉地明白——

自己，是真的回来了。

在路上绕了近两个小时，一进包间，陶蓓蓓就冲她发泄不满，“你到底怎么来的？为了等你都喝三壶茶水了，中午就没吃饭，怎么那么慢呀？！”

霍哲站在门口朝她作揖道歉，“不好意思，不认路，绕了有点儿远。”

陶蓓蓓站起身，忽然蹿过来给了她一个熊抱，这丫头有一米八二，猛地扑到霍哲身上，让她差点儿栽了个跟头。

“霍哲姐，真高兴还能见到你。”

陶蓓蓓穿着粉色的外套，高腰裙，衬得胸脯高高的，露出一双长腿，脸颊微粉，

还是原来那个没心没肺的小姑娘。

她眼神明亮地看着霍哲，霍哲笑着点头，“我也很想你，蓓蓓。”

陶蓓蓓从她身上跳下来，嫌弃地打量了霍哲一番，马尾在脑后一晃一晃的，“这都什么天了，你怎么还穿着大棉袄？”

霍哲起初不觉得自己穿得多，可是回来了，才发现这身打扮确实有点儿与别人格格不入。她开车走在路上，满大街都是色彩明快的轻薄春装和年轻女孩儿充满活力的笑容，尤其是和陶蓓蓓一比，更显得自己怪异。

陶蓓蓓这姑娘天生有一股精气神儿，能把自己的热情活泼传递给身边的每一个人。

“前一阵子去漠河拍外景，东北将近零下四十度，连待了半个多月，有点儿冻怕了。”

脱了又厚又重的棉衣，包间明晃晃的灯光一打，这才能看出些霍哲原来的模样。

里头依旧是件薄薄的黑色毛衣，一条低腰牛仔裤，脚上蹬着的是一双质地细腻的棕色矮靴。她站在灯光下，披散着头发，眉眼生动，肤色白皙，身材高挑，这身打扮给她添了两分利落，又不声不响透出了骨子里原有的矜贵。

她拿起桌上的茶壶给自己和陶蓓蓓添了杯茶水，茶是陶蓓蓓自己带来的，精品金骏眉，霍哲抿了一小口，环顾包间，问：“今天吃饭就咱俩？”

“还有武杨。”陶蓓蓓干脆地答道，“他订的地方，结果来得比咱俩谁都晚。”

话音刚落，外头的停车场就轰隆隆开进来一辆车。

陶蓓蓓一努嘴，“喏，说曹操曹操就到。”

武杨的车是辆黑色悍马，因为工作需要，改装过，引擎声很大。陶蓓蓓瞧着底下那辆威风凛凛的大吉普，翻了个白眼。

“摆臭阵势。”

武杨下了车，一进饭店大门，经理就迎了上来，满脸殷勤，“武爷，谢您今几个赏脸，好长时间没见了，想吃什么，我给您安排。”

武杨长得结实，个子又高，一张脸严肃起来特能唬人，“订的包间人都来了吗？”

“来了来了。”经理拿着门口的登记牌，跟在他身后，“一前一后俩美女，全都在楼上。”

“甭瞎想，那是我妹妹，比亲妹妹都亲。”

经理讪笑道：“是是是。”

“行了。”武杨背着手，不耐烦地赶走经理，“别跟着了，一会儿让你们厨师长上来点菜，告诉门口服务员，没事儿少进来。”

会吃的人都知道，点菜不能光看菜谱上的图，不能听服务员跟在你身后的吹捧，真懂吃的，一般都先和厨师交流，这菜的味道正不正，时令的食材新不新鲜，厨师一

张嘴就能知道一二。

武杨是吃这一行当里的祖宗，怎么吃，在哪儿吃，这一套功夫派头足，也十分讲究。

找厨师长点完了菜，签了单，武杨推门进屋。

脚还没迈进去，就挨了一顿骂。

“说好六点见面的是你，选这地方的人也是你，瞪大了眼睛瞧瞧您手上那块表，几点了？”陶蓓蓓杏眼怒瞪，小模样愤天愤地的。

武杨哎哟一声赶紧赔罪，“真不能怨我，今天有个劳什子演唱会，路上碰上东直门临检，给耽搁了。”

“就编吧，拦你？谁敢拦你？你不查别人就不错了。”

扯个谎还被戳破了，武杨脸上抹不开，“一小姑娘，嘴别那么不饶人，回头找不着婆家。”武杨坐下来，“今天咱家门口潘大爷最后一天剃头，反正也是路过，干脆凑个热闹，人多，就排了一会儿。”

提起潘大爷，后勤大院这些孩子就没有不知道的，早四十年前就是给父亲那一辈理发的。老头儿就住在街对面的平房里，老伴开了个杂货铺，白天他就带着剃头的家伙，拎着一把椅子、一块布，到大院门口坐着。大爷剃的是寸头，不会现在发廊里那么多花架子，一剪子下去，头顶削一寸，两侧推平，要的就是个干净利索，每回五块钱，迎来送往，来的全是老顾客。

这一剃，就剃了这么多年。

后来老伴中风走了，潘大爷一个人又干了两年，如今儿子在外地做生意有了起色，给他买了房子，说要把他接过去颐养天年。

今天是潘大爷最后一天营业，大院里的人听说以后都来给老爷子送行，一帮平日里呼风唤雨有头有脸的子弟，到了这儿，都规规矩矩点上一支烟，排队等着老爷子剃头。老爷子笑眯眯地站在椅子后头，谁的脑形尖，谁的脑形圆，谁的寸头长，谁又喜欢短的，他心里门儿清。到最后，一个一个剃完了，谁的钱也没要。

都是从穿着开裆裤起看着长大的，比自己亲儿子都亲，以前收钱是安身立命，有个规矩，如今要走，只恨不得多看他们几眼，哪还舍得收钱。

武杨是最后几个收尾的，临走的时候，老头儿拎着椅子，幽幽地叹气，有点儿遗憾。

“你们这伙常来我这儿剃头的，一共九个孩子，除了不着调的，命薄没了的，今天来了五个，算来算去，到底是缺了一个。”

武杨笑着安慰他：“斯亮在外地出差呢，没赶回来，他要知道您走，肯定第一个来的就是他。”

“斯亮那孩子爱干净，每次一寸半，从来不留长，说看着不精神。走喽走喽。”说完，潘大爷摆摆手，步履蹒跚地过了马路，身影渐渐消失在繁华的街道中。

陶蓓蓓和武杨住在一个院里，从大门进出，偶尔碰上也会跟老头儿甜甜地打声招呼，霍哲以前跟他们一起厮混的时候也知道，因此听武杨说完，谁也没说话。

一时室内安静，正好有服务生敲门上菜，整整十二道，菜盘轻轻搁在桌上，趁着空当，武杨点了支烟，朝霍哲一扬下巴。

“二朵儿，打我进来，你可还没跟我打过招呼呢。”

霍哲恼怒，竖起眉毛，“不许叫我小名！”

武杨哈哈大笑，等服务员把菜上完，走出去关好门，他才定定地看着她认真说了句话。

“瘦了。”

霍哲就怕这样，一个又一个看着她，那眼神里带着对她的怜悯，带着对过去无限的唏嘘。

她打着哈哈，顾左右而言他：“在外头风吹日晒，什么脏活累活都干，能不瘦吗，快点儿开动，饿了一天，前胸贴后背了都。”

武杨拿起筷子，豪气一挥手，“来！吃饭！今天给你好好补补，吃多吃少全算我的，不行咱兜着走。”

三个人面对面吃着饭，谁也没喝酒，聊的都是些家常，虽然不冷场，但是彼此心里都刻意避讳着一个话题。

——沈斯亮。

席间，霍哲问：“武杨哥，你跟燕子姐怎么样了，还谈着？”

陶蓓蓓有点儿幸灾乐祸，“早黄了。”

“啊？”

武杨坦然自若地给霍哲夹着菜，说道：“你走那年，我调到警卫团，不比之前那个工作，每天任务多，忙得连睡觉的时间都没有。燕子那脾气你还不知道，让家里气得忒不像话，恨不得二十四小时查岗，电话不接就作，开始还能将就将就，后来受不了，干脆一拍两散得了。”

燕子叫吕燕，和世界超模吕燕一个名字，是武杨谈了很久的女朋友，也是北京一所大学副校长的女儿。两人特好，每天黏黏糊糊的，仗着武杨，姑娘的脾气蛮大的。

武杨是标准的子弟脾气，没长性，也傲气，捧着你的时候能把你哄上天，拿你当祖宗；烦你的时候走也走得干脆，从不心软，怎么说都没用。

霍哲见怪不怪，“那你现在还一个人？”

武杨坏笑，“这不是等着你回来吗。”

“滚。”

两人说话的时候陶蓓蓓一直闷头吃饭，也不吭声。霍皙察觉，在底下踢了她一脚，“你呢？也毕业一年多了，找着工作了吗？有没有男朋友？”

陶蓓蓓脸蛋儿撑得鼓鼓的，不满地瞪着霍皙，“你怎么跟我妈似的？”

她装死不说话，又往嘴里塞了块肉。

武杨睨了陶蓓蓓一眼，添油加醋道：“我们蓓蓓说了，每天工作让人使唤得跟三孙子似的忒没劲，就愿意窝在家里让人养着。你瞧瞧，都胖成什么样儿了，能找着男朋友吗？”武杨伸手给霍皙比画了一下尺寸，很夸张，“你看她大腿，快有我的腰粗了。”

陶蓓蓓骂他：“我呸！”

陶蓓蓓其实不胖，身材看上去很高挑匀称，只是因为长年运动训练，四肢非常有力量，虽说不是那种骨感美女，但也算得上前凸后翘。她打小儿就不爱学习，上初中的时候被老师挖掘身高优势给送到了校排球队打排球，一打就是八年，连大学都是以体育生的身份特招进去的。

武杨痛心疾首道：“你看，没文化，还这么粗鲁，怪不得那博士看不上你。”

陶蓓蓓彻底炸了，好歹是个小姑娘，接二连三被打击，脸色涨得通红。

霍皙拍拍她的头安抚她，笑眯眯的。

“蓓蓓一点儿也不胖，是你们这些人没眼光。反正还小，也不着急，等一等，以后总有伯乐识我们这匹小千里马。”

“就是就是。”陶蓓蓓把头靠在霍皙肩膀上撒娇，挑衅似的对武杨抖眉毛。

霍皙还记得自己刚来北京那一年，人生地不熟，没朋友。那时候刚上高一的陶蓓蓓性情开朗，没心眼儿，一见到她，就跟在她屁股后边一口一个姐姐地叫，带着她在大院里转悠，告诉她卫生所在哪儿、礼堂什么时候有演出、食堂怎么排队、超市几点营业，所以霍皙拿这个小姑娘，真当亲妹妹似的疼。

中途陶蓓蓓去洗手间，包间里只留了霍皙和武杨两个人。

两人都是人精，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武杨知道霍皙想问什么，霍皙也知道武杨想说什么，直接开门见山。

气氛先是静默了几秒。

武杨叹气，“这几年，在外头过得还成？”

霍皙静默几秒，转过头看窗外，“挺好的。”

挺好的。武杨听着真想拿面镜子给她照照。他想骂她，可是看看她那张苍白的小脸儿，看看她那双清澈的眼睛，什么话又都说不出来了。

“你呀，太要强！”

强得都让人恨得牙痒痒。

“当初那事儿你不走，肯定也就过去了，这一走，你让斯亮这几年怎么过？你难受，他不难受？”

霍哲避开武杨的话题，低着头，和他开门见山道：“武杨哥，我爸他……还好吗？”

武杨脸色冷峻，“不太好，正月十二晚上送到医院抢救的，现在在京山后头的疗养院里。有两个多月了，那边有人照顾，情况还算稳定。”

“是什么病？”

“心梗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你不去看看？”武杨试探地问她。

霍哲垂着眼帘，“我怕我去了，他病得更严重。”

那个他，指的是霍哲的亲生父亲。

许怀勳。

家务事，不好劝，武杨琢磨了一会儿，又说：“好歹也是你爹，知道你俩不亲，怎么说也回来了，什么时候想去，告诉我，我让人给你安排。”

霍哲别开目光，赌气似的，“不去了。”

她说完，眼睛里好像迅速蒙上了一层水汽，虽然一直望着窗外躲闪着别人的目光，但是武杨听出来了，那瓮声瓮气的鼻音，是为她爹伤心哪。

说起霍哲的身世，那要从她出生之前讲了。

20世纪80年代，霍哲她爹和领导一起南下视察沿海经济线，当时，霍哲她妈是她爹随行的外文秘书，名字叫霍梦狄。祖上是江苏人，1983年高考，小姑娘考上了北大的文学系，辅修外语。一次上头来人视察，霍梦狄代表系里的女学生站在校门口做迎宾礼仪，南方姑娘，面容姣好，生得通透又漂亮，落落大方，思维清晰，还能讲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和外语，一下就被秘书办的主任瞧上了。那时候对外交流，一直缺人才，把她叫过来细细问了一番，才知道这姑娘会的还真不少，算是个文武全才。

于是跟霍哲他爹许怀勳汇报以后，组织拍板，毕业以后，送她和一批学生去北二外又学了两年西欧语系的语种，当成人才重点培养。

在北二外学成之后，1987年，霍梦狄这才被特招入伍分到秘书办工作，正好归在许怀勳的后勤部门。

认真谨慎的姑娘，对待这份工作甚是勤勤恳恳，许怀勳工作忙，天南地北地出差，霍梦狄跟在外头颠簸常常一去就是个把月，风吹日晒的，也从来没怨言。日子一长，不仅秘书办的人对她印象不错，连许怀勳也开始注意这个年纪轻轻的外文秘书。

比如这姑娘肯钻研，做事认真，第二天要用的材料，哪怕是前一天晚上临时通知，她也得熬夜一字一句地给翻译出来。

比如她细心，很多许怀勳的机要秘书想不到的事情，她都记在心里，并且做得无声无息，不邀功，不张扬，事事妥帖。

一次出差，深圳多雨，许怀勳腿上有旧疾，她提前向招待所服务员讨了热水，给他布好了要用的药，起身离开时意外与中途回来拿文件的许怀勳撞了个正着。

许怀勳长得刚毅，很有气场，两人在房间里面对面，小了他十几岁的霍梦狄有点儿不知所措。最后，只红着脸说了句首长好，就匆匆跑了出去。

望着小姑娘局促的背影，许怀勳笑得很宽厚。

晚上他去和老战友叙旧，兴致很高，喝了点儿酒，司机送他回来，霍梦狄和司机吃力地把他扛到房间里。司机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，看着首长不省人事，尴尬地挠挠头，这……怎么办啊……

霍梦狄也为难，僵持了一会儿，她让司机先把车还回接待处，然后给同来的赵秘书打了电话，可电话打到一半，许怀勳就难受地跑进了洗手间。

霍梦狄手忙脚乱地挂了电话，也跟着跑了进去，其实许怀勳酒量不错，只是冷热交替，他不适应南方的湿冷天气，感冒加剧，有点儿反胃罢了。

她拍着他的背，给他递水，语气关切又着急。

“首长，您哪儿不舒服？要不叫医务室来人给您看看？”

许怀勳洗了把脸，透过洗手间的镜子去看她。

霍梦狄因为着急，脸颊红扑扑的，眼神乌黑清亮，她穿着朴素的白衬衫，长发编成了辫子盘在脑后，神情里，还真带了几分平日里没有的娇憨。

许怀勳摆摆手，“不用，你去拿一件干净衣服，准备一杯热水，就回去吧。”

说完，他便靠在窗户旁的沙发上合眼小憩。

不多时，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脚步声。

许怀勳睁眼，“怎么还不走？”

霍梦狄端着一杯蜂蜜水，臂弯处搭着一件还湿着的米色军衬，咬着嘴唇，快哭了。

“您那件换洗的衣服下午让服务员给洗了……还没干呢……”

许怀勳失笑，“没关系。”

他起身去柜子里拿了其他的衣服换，一边系扣子一边看她，眼神充满探究，“你好像很怕我？”

她跟了他一年多，工作能力不错，待人接物也很是得体大方，唯独和他独处时，总是战战兢兢的。

霍梦狄低头，老实承认：“是。”